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 1 号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4 号令）等有关规定，现将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5 年 10 月 22 日，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一笔重大关联交易，同意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用集团客户唐山市城市发展集团预留敞口授信额度 130000 万元，并为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理 13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本次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交易对手情况

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本行关联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胜斌，注册资本 18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竹安路城发集团 5 层 525 房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

充电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卫星导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和内部审批程序，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国家规定、市场价格。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为给予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3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3.43%，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查审批情况

2025年10月16日，经本行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有表决权董事全体表决通过该笔关联交易，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2025年10月22日，经本行董事会审批，有表决权董事全体表决通过该笔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

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未提出异议。

特此公告。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